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因项目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及并购贷款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 12,160 万元，贷款期限 84 个月，以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10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477,721.50	441,980.74
负债总额	405,540.48	372,226.75
净资产	71,619.73	68,690.44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947.68	124,060.49
营业利润	3,022.88	-136.51
净利润	2,929.79	3,742.44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浦发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质押合同》

质权人：光大银行

出质人：山高十方

质押担保范围：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2)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出质标的：出质人有权处分的郑州绿源100%股权。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1.71%；控股

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90%。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65,26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